

A08017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表单】

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供货企业海关代码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出口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美元离岸价	进货金额	申报商品代码	退税率	申报增值税退税额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	单证不齐标	退（免）税业务类型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表单说明】

(一) 表头项目填写规则:

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企业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的编号;

纳税人名称: 购买企业名称的全称;

海关企业代码: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购买企业按在主管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取得的10位编号填写;

申报年月: 按申报期年月填写, 对跨年度的按上年12月份填写;

申报批次: 所属年月的第几次申报;

(二) 具体内容填写规则:

序号、关联号、商品代码、商品名称及计量单位的填写规则参见《购买企业进货明细申报表》;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一般填写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的海关统一编号+0+项号, 共21位; 申报时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可以按税务机关要求填写;

出口日期: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日期;

计量单位: 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或第二计量单位; 如属于无出口报关单的按照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商品代码的海关第一计量单位填写;

出口数量: 按实际出口数量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数量填写;

美元离岸价格: 当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FOB时, 与报关单总价相同;

出口进货金额: 此项目由申报系统自动计算。按进货表中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该商品的平均单价, 再用出口数量乘以该平均单价得出该出口进货金额, 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计税金额不一致, 但是总计税金额是一致的;

申报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 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 其他不填写。

退税率：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退税率，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率都不一致；如属于视同出口退税范围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增值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增值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此项目申报系统自动计算。同一关联号同一商品代码下加权平均计算出的应退消费税，可能和每一笔进货凭证号对应的退税额都不一致，但是总退税额是一致的。